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課程督學 陳宜慧

電話：4528080#309

電子信箱：nlt075@email.nlh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立壽山高級中等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7月22日

發文字號：桃教高字第114006801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 (376735100E_1140068014_ATTACH1.pdf)

主旨：有關本市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發展與精緻教學中心辦理

「113學年度桃園市高中數位教學專區成果分享會暨114學年度開課說明會」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地方政府精進高中課程與教學計畫及本市114年重要工作計畫辦理。
- 二、本市與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合作建置「桃園市高中數位教學專區」，於114學年度提供201門大學及10門高中學科優質數位課程本市高中生免費自主選修，學生修畢並通過課程後，可免費下載修課證書。
- 三、為增進推廣效益並說明「桃園市高中數位教學專區」改版後之新網頁暨系統之操作，爰辦理旨揭成果分享會暨說明會，相關說明如下：

(一)日期：114年8月18日（星期一）上午10時至11時30分。

(二)方式：採線上辦理，Google Meet連結：meet.google.com/vrs-fczs-jjn

教務處

114/07/24 10:34



1140007874

有附件

(三)對象：本市各公立高中職之承辦單位人員。

(四)報名網址：<https://forms.gle/M5nR4tEhTuVSDR3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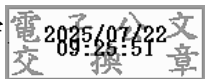
(五)聯絡窗口：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高等教育開放資源研究中心王先生，信箱：chweiwang@nycu.edu.tw，聯絡電話：03-5712121分機56060。

四、本局同意市立學校人員參加旨揭研習期間，經學校同意後核予公（差）假；本案係新課綱相關之重要研習，請國立學校及私立學校本權責核予參加教師公（差）假。

五、檢附旨案成果分享會暨說明會議程1份。

正本：本市各公立高中職(桃園市立桃園特殊教育學校除外)、本市各私立高中職(桃園美國學校除外)

副本：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組)長、主任決行